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503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6
三、討論事項.....	7-8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11
附件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14
附件三：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15-3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2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55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59
附錄二：公司章程.....	60-6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7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附錄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80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 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435,885	349,938	1,111,622
無錫歐麥機電 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電 控制系統	50	7,656	3,348	6,780
無錫力幫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50	3,298	9,524	7,606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8,835,711.01 元，業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33450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000 元，業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28890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10,369.86 元，業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33460 號函核准。

四、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84,485	25.41%	淨值 50% 756,441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3,660	2.89%	淨值 50% 756,441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佔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8,245	17.73%	淨值 40% 592,047

(2)上述資金貸與金額，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29,003,92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49,160,55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33,83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350)
加：2013 年度稅後淨利	495,867,9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586,795)
可供分配盈餘	670,099,4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336,651,173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6,93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516,16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975,52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8,452,412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452,412 元及員工分紅新台幣 27,975,529 元，與原估列數無差異。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932,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93,210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及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55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呂國宏董事兼任TEHMAG FOODS(H.K.)CO., LTD. 之總經理及董事，吳文欽董事擔任TEHMAG FOODS(H.K.)CO., LTD. 之董事。

3. 在不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民國 103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今年新麥已邁入 31 年，這 31 年來一步一腳印，新麥足跡遍佈全世界 70 餘國家，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烘焙製造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新麥在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之下，民國一〇二年營運績效表現再次締造歷年最佳紀錄，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950,328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4.0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95,86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38%。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950,328	3,462,815	14.08%
營業成本	2,411,695	2,078,134	16.05%
營業毛利	1,538,633	1,384,681	11.12%
營業費用	885,106	779,907	13.49%
營業利益	653,527	604,774	8.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66	6,071	199.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93	11,071	-36.83%
稅前淨利	664,700	599,774	10.83%
稅後淨利	495,868	401,919	23.38%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04%	47.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7.73%	277.3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8.24%	176.10%
	速動比率	137.26%	119.5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19%	17.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6%	32.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59%
		稅前純益	141.47%
	純益率	12.94%	11.94%
	每股盈餘(元)	11.05	9.40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本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本公司將持續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各地之人才及研發資源，充分運用各國專業人才，讓全球各地之轉投資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相互支援產能、行銷及服務，並透過全球銷售網路，提供完整產品及最有效服務團隊，提升競爭力，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保持在大陸的快速成長

(1)加強對批發廠的銷售。

(2)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如吐司生產線，漢堡生產線，丹麥生產線，蛋糕生產線。

(3)增加超市烤雞爐，肉類加工機，油炸爐，饅頭機的銷售。

(4)推廣披薩、蒸烤箱設備的銷售。

2. 擴展烘焙餐飲產業之專業服務，擴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客戶，成為產業之推手。

3.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新客戶之開發。

4. 廣納多元人才，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致力研發大型自動化設備，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占有率。

4. 加強廚房設備之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自家的麵包及西點能夠有產品之市場區隔，對於設備要求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新麥藉由強大之研發團隊積極投入機種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秉持著「為客戶多想一點，多做一點的周到服務」，以延續既有客戶之信賴，並爭取新開發客戶之認同，以創造業績之攀升。

法規環境而言，面臨許多政策法規的變更，本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

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有計劃蒐集相關資訊及做好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依法如期申報及公告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

隨著在中國之高度成長，新麥持續以佈局全球為企業發展之目標，透過差異化的創新經營模式，持續秉持「設備加服務」之策略，迅速溫馨的售後服務，讓新麥品牌深入客戶心中，繼續開疆闢土，從亞洲第一，做到世界第一。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77,406 仟元及 58,32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266 仟元及 12,77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67	5	\$	106,773	6	\$	95,14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2,201	2		43,449	3		46,98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91,243	9		164,365	9		137,78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73,525	3		50,013	3		67,4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6	-		1,516	-		3,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776	3		59,911	3		48,908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205	-		1,075	-		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593	22		427,102	24		400,445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03,957	72		1,257,123	70		1,105,34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13,528	6		110,920	6		109,531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037	-		1,270	-		1,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98	-		7,459	-		5,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56	-		676	-		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6,176	78		1,377,448	76		1,222,63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3,769	100	\$	1,804,550	100	\$	1,623,0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5,000	6	\$	155,000	9	\$	1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2,190	1		35,440	2		28,9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3,135	-		1,355	-		2,852	-
2170	應付帳款		9,020	1		7,357	-		8,3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6,139	10		116,732	7		64,8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0,958	3		47,792	3		51,44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19	-		43,138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1	-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3,065	-		3,406	-		3,6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957	21		410,351	23		300,157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623	6		103,703	6		113,301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6,288	1		27,876	1		20,8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20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31	7		131,599	7		134,122	8
2XXX	負債總計		580,888	28		541,950	30		434,279	27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8,868	21		427,494	24		407,137	2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4		74,811	4		74,81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14	9		157,230	9		116,9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3		54,501	3		54,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687	34		584,434	32		535,37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402	46		796,165	44		706,856	43
3400	其他權益		17,800	1	(35,870)	(2)		-	-	-
3XXX	權益總計		1,512,881	72		1,262,600	70		1,188,804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93,769	100	\$	1,804,550	100	\$	1,623,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1,202,191	98	\$1,210,811	98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6,359	2	24,91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8,550</u>	<u>100</u>	<u>1,235,7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1,033,402)	(84)	(1,023,510)	(83)
5600	勞務成本	(1,853)	-	(1,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35,255)</u>	<u>(84)</u>	<u>(1,025,30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93,295	16	210,421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0,291)	(1)	(11,368)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1,368</u>	<u>1</u>	<u>10,69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4,372</u>	<u>16</u>	<u>209,74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731)	(4)	(52,004)	(4)
6200	管理費用	(61,010)	(5)	(60,7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9)	(1)	(7,5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260)</u>	<u>(10)</u>	<u>(120,29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2,112</u>	<u>6</u>	<u>89,4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681	-	\$ 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9,910	-	(5,7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881)	-	(1,1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30,948</u>	<u>35</u>	<u>387,155</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658</u>	<u>35</u>	<u>380,515</u>	<u>3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1,770	41	469,967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5,902</u>)	(<u>1</u>)	(<u>68,04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868</u>	<u>40</u>	<u>401,919</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62	6	(43,217)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	-	(8,743)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90</u>)	(<u>1</u>)	<u>8,83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658</u>	<u>5</u>	(<u>43,12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9,526</u>	<u>45</u>	<u>\$ 358,792</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8.95</u>	
9810	稀 釋	<u>\$ 10.92</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137	\$ 74,811	\$ 116,980	\$ 54,501	\$ 535,375	\$ -	\$ 1,188,80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40,250	-	(40,25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996)	-	(284,996)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0,357	-	-	-	(20,357)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01,919	-	401,91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7)	(35,870)	(43,12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662	(35,870)	358,79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7,494	74,811	157,230	54,501	584,434	(35,870)	1,262,60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9,984	-	(39,98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9,245)	-	(299,245)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1,374	-	-	-	(21,374)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95,868	-	495,8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53,670	53,6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856	53,670	549,5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868	\$ 74,811	\$ 197,214	\$ 54,501	\$ 719,687	\$ 17,800	\$ 1,512,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770	\$ 469,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91)	3,080
A20100	折舊費用	3,327	2,516
A20200	攤銷費用	385	390
A20900	財務成本	1,881	1,1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948)	(387,155)
A21200	利息收入	(60)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4	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0,291	11,36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1,368)	(10,6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49)	91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42)	(2,0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42	2,133
A31150	應收帳款	(23,152)	(28,5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12)	17,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	813
A31200	存 貨	741	(11,04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30)	(83)
A32130	應付票據	(13,250)	6,49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0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68)	(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407	51,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80	(3,692)
A32210	預收款項	(341)	(2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1,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449	121,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	\$ 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30)	(26,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79</u>	<u>94,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7)	(29,4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9)	(3,9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2)	(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64,360	220,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555</u>	<u>188,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299,245)	(284,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95)	(1,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140)</u>	<u>(271,1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94	11,6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773</u>	<u>95,1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267</u>	<u>\$ 106,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462 仟元及 127,9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447 仟元及 311,1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074	23		\$ 484,883	20		\$ 364,370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307	1		59,955	2		60,03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12,722	31		694,786	28		698,97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862	-		1,127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116	1		18,524	1		15,2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2,272	20		574,280	23		548,713	24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6,021	1		21,109	1		21,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532	-		547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5,906	77		1,855,211	75		1,709,642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44,148	19		469,295	19		484,561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103	-		3,199	-		5,06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4	-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373	1		16,717	1		16,14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4,285	1		23,518	1		25,0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64,678	2		115,962	4		65,4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5,841	23		631,945	25		599,566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1,747	100		\$ 2,487,156	100		\$ 2,309,2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509,481	18		\$ 468,635	19		\$ 399,742	17	
2150	應付票據	22,274	1		35,532	1		29,28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135	-		1,355	-		2,852	-	
2170	應付帳款	274,656	9		227,005	9		223,03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706	1		15,773	1		20,7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9,646	8		175,541	7		172,7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15	-		5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373	1		64,210	3		49,41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794	1		15,764	1		14,679	1	
2310	預收款項	64,047	2		49,384	2		37,79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3,112	41		1,053,514	43		950,367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624	4		104,166	4		113,85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6,288	1		27,876	1		20,8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0	-		20	-		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32	5		132,062	5		135,301	6	
2XXX	負債總計	1,336,044	46		1,185,576	48		1,085,66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8,868	15		427,494	17		407,137	18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14	6		157,230	6		116,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687	25		584,434	24		535,37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402	33		796,165	32		706,856	30	
3410	其他權益	17,800	1		(35,870)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12,881	52		1,262,600	51		1,188,80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22	2		38,980	1		34,736	2	
3XXX	權益總計	1,565,703	54		1,301,580	52		1,223,540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01,747	100		\$ 2,487,156	100		\$ 2,309,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 3,931,963	100	\$ 3,445,863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18,365	-	16,9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50,328	100	3,462,8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2,409,842)	(61)	(2,076,337)	(60)
5600	勞務成本	(1,853)	-	(1,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11,695)	(61)	(2,078,134)	(60)
5900	營業毛利	1,538,633	39	1,384,681	4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1,395)	(13)	(449,461)	(13)
6200	管理費用	(242,784)	(6)	(227,0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27)	(3)	(103,3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106)	(22)	(779,907)	(23)
6900	營業淨利	653,527	17	604,77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6,004	-	6,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2,162	-	(4,8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6,993)	-	(6,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3	-	(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4,700	17	\$ 599,7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3,416)	(4)	(186,350)	(5)
8200	本期淨利	<u>511,284</u>	<u>13</u>	<u>413,42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88	1	(44,93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	-	(8,7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損 失)利益	(11,192)	-	8,9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682</u>	<u>1</u>	<u>(44,6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6,966</u>	<u>14</u>	<u>\$ 368,73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5,868	13	\$ 401,9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416</u>	<u>-</u>	<u>11,505</u>	<u>-</u>
8600		<u>\$ 511,284</u>	<u>13</u>	<u>\$ 413,42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9,526	14	\$ 358,79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440</u>	<u>-</u>	<u>9,940</u>	<u>-</u>
8700		<u>\$ 566,966</u>	<u>14</u>	<u>\$ 368,73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8.95</u>	
9810	稀 釋	<u>\$ 10.92</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A1	\$ 407,137	\$ 74,811	\$ 74,811	\$ 116,980	\$ 54,501	\$ 535,375	\$ -	\$ 1,188,804	\$ 34,736	\$ 1,223,540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40,250	-	(40,250)	-	-	-	-
B5	-	-	-	-	-	(284,996)	-	-	(5,696)	(290,692)
B9	20,357	-	-	-	-	(20,357)	-	-	-	-
D1	-	-	-	-	-	401,919	-	401,919	11,505	413,424
D3	-	-	-	-	-	(7,257)	(35,870)	(43,127)	(1,565)	(44,692)
D5	-	-	-	-	-	394,662	(35,870)	358,792	9,940	368,732
Z1	427,494	74,811	74,811	157,230	54,501	584,434	(35,870)	1,262,600	38,980	1,301,580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39,984	-	(39,984)	-	-	-	-
B5	-	-	-	-	-	(299,245)	-	(299,245)	(3,598)	(302,843)
B9	21,374	-	-	-	-	(21,374)	-	-	-	-
D1	-	-	-	-	-	495,868	-	495,868	15,416	511,284
D3	-	-	-	-	-	(12)	53,670	53,658	2,024	55,682
D5	-	-	-	-	-	495,856	53,670	549,526	17,440	566,966
Z1	\$ 448,868	\$ 74,811	\$ 74,811	\$ 197,214	\$ 54,501	\$ 719,687	\$ 17,800	\$ 1,512,881	\$ 52,822	\$ 1,565,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4,700	\$ 599,7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15	8,535
A20100	折舊費用	54,409	50,06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2	1,76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89	5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7	5,087
A20900	利息費用	6,993	6,209
A21200	利息收入	(7,505)	(4,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1	9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72	1,00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97)	(3,2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27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89,758)	(23,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	(1,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0)	(3,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A31200	存 貨	1,825	(51,14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5,457	(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
A32130	應付票據	(13,253)	6,2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0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34,209	12,6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7	(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894	7,3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
A32210	預收款項	12,056	12,899
A32200	負債準備	6,981	1,66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1,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97	618,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505	\$ 4,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922)	(171,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380</u>	<u>452,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7)	(45,3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4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44)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5)	(58,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835)</u>	<u>(103,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633	78,87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5)	31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9,245)	(284,99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98)	(5,6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83)	(6,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408)</u>	<u>(218,2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54</u>	<u>(10,2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191	120,5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883</u>	<u>364,3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074</u>	<u>\$ 484,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依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及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之規定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八、(略)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八、(略)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原四刪除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若已</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管理部負責執行。</u>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u>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u>原(五)刪除</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增加(五) <u>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u>	明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權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	<u>第九條</u>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條</u>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九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1. 每筆交易金額。</u> <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明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四、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u>第(一)款及(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五)、略 (六)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u>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五)、略 (六)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u>依第七條第二項</u>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u>(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u>董事長</u>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u>(一)款</u>及第<u>(二)款</u>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2. :略 3. 應將本款<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u>第三項(一)、(二)、(三)款</u>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 ~2. :略 3. 應將本款<u>第1目及第2目</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二項</u>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u>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u>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	<u>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六)</u>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u>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u>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u>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u>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	一、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二、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u>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u>相關權責部門</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增加五、</u> <u>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條之一	<u>前四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調整至第九條第五項</u>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酌作文字調整 二、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交易種類 1. 略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略 (三)：1.財務部門 (1)略 (2)會計人員 A~D 略 E.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二：略 三：(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一)交易種類 1. 略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u>程序</u>之規定。 (二)~略 (三)：1.財務部門 (1)略 (2)會計人員 A~D 略 E.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二：略 三：(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第一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目(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6、(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6、(略)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6、(略) <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6、(略) <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十)</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 三、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u>方式如下</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原 5、刪除</u>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u>方式如下</u>：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三、公告申報程序 <u>原(一)刪除</u>	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三、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三、略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

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

核情形依行證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

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8,868,2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86,82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3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2.6.28	1,881,940	4.40%	1,976,037	4.40%
董事	呂國宏	102.6.28	1,852,248	4.33%	1,944,860	4.33%
董事	吳曜宗	102.6.28	1,522,237	3.56%	1,598,348	3.56%
董事	蕭凱峰	102.6.28	80,054	0.19%	79,056	0.18%
董事	吳文欽	102.6.28	981	0.00%	1,030	0.0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2.6.28	-	-	-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2.6.28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337,460	12.48%	5,599,331	12.47%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莊信義	102.6.28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102.6.28	393,920	0.92%	360,266	0.80%
監察人	劉振隆	102.6.28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393,920	0.92%	360,266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8,452,412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975,529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與民國 102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